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雪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雪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止公告日，李雪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李雪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二楼

电话：0991-6686790

传真：0991-6686782

电子邮箱：lixq3366@126.com

邮政编码：830013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李雪芹简历

李雪芹，女，汉族，1978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自2008年至2010年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法律风险管理部副部长，自2011年至2012年1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自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自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4日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自2016年8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8年1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0年7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李雪芹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被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